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八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八冊

目錄

上諭

- 成都將軍烏亮四川總督趙爾巽成都副都統鍾靈奏成防練軍改編巡防隊等摺併清單
- 實錄館奏酌擬館規條目摺併單
-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附表
- 御史麥秩嚴奏保舉太濫請飭部嚴定章程摺
- 總司稽察守衛大臣奏前鋒護軍等營積習過深請從嚴查糾摺
- 法部奏核議御史麥秩嚴奏改良監獄亟宜整飭摺
- 軍諮處奏請飭京外各衙門將關涉軍事文件咨報本處摺
- 民政部奏保存古蹟推廣辦法另行酌擬章程摺併清單
- 大理院奏酌擬員司補缺章程摺併清單
- 郵傳部奏裁併廳司員缺摺

分類

軍政 官報 外交 任用 軍政 司法 民政 任用

二〇一七一五一一三一二一九五 一〇九

頁數

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覆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單呈覽摺
併單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改編全省巡防隊章制量爲變通摺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奏請裁奉天府經歷片
吏部奏變通翰林院孔目用法摺

度支部奏籌撥海軍經費摺併單

農工商部奏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富籤票辦法摺

軍諮處奏留學外國畢業測繪學生補官辦法等片

學部奏增擬游學畢業考試內場辦事章程摺併單

度支部會奏清理財政酌擬冊報逾限處分摺

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林旗務處辦法章程等摺併單
又奏吉林蒙務處辦法章程等片

憲政編查館咨催各衙門查照單開各節未辦事件依限舉辦文并單

憲政

憲政編查館咨行各省華僑參議員議事辦法文

憲政

憲政部通咨各省嚴禁義麻雀文

民政部通咨各省嚴禁義麻雀文

民政

憲政

軍政

官制

任用

財政

財政

任用

典禮

旗務

旗務

憲政

憲政

民政

民政

民政部咨行禁煙勸懲辦法文

民政部新訂護衛監國之路差章程

民政部各省查報戶數照式填表送部文

民政部咨各省通行調查衙署學堂等項表式文

民政部咨出使各國大臣通行調查遊學經商作工人等表式文

民政部咨創立銀錢號限制辦法文

學部劄各省提學司徵集各學堂教育出品備送南洋勸業會比賽

農工商部咨查各省興辦實業不得攬合外款文附章程

農工商部咨酌變通現行礦章程

陸軍部酌定報銷章程通咨各省遵照文

海軍處管理海陸軍生留學章程

陸軍部咨各省旗遇有告病陸軍人員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給假文

陸軍部咨各鎮協標弁目兵夫過失分別禁閉不得寄禁地方監獄

文

民政

三七

民政

三八

民政

三八

民政

三八

民政

三九

財政

三九

實業

三九

實業

三一

軍政

四一

軍政

四二

軍政

四三

軍政

四四

軍政

四四

軍政

四四

軍政

四四

郵傳部通咨各省鐵路枕木購用中國產木文

郵傳部核定中國鐵路公會章程

外務部咨告英輪僱用水手規則

修訂法律大臣奏編輯秋審條款摺

交通 外交 司法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七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八冊

上諭

上諭御史麥秩嚴奏保舉太濫請飭部嚴定章程一摺保舉一途原所以獎勵有功內外大臣應如何綜核名實以杜倖進若如該御史所奏各省保獎諸多冒濫殊非慎重名器之道嗣後京外各衙門遇有保案必須嚴爲甄核不得階級過優員數太濫並著該部妥議保舉章程以示限制欽此

八月初四日

上諭稽察守衛大臣阿穆爾靈圭等奏前鋒護軍等營積習過深請申明舊制從嚴查糾一摺宮禁重地守衛稽查理宜嚴密疊經諭令該營大臣認真整頓不啻三令五申茲據該大臣奏稱值班前鋒護軍統領散值進班時刻及夜間稽查均未能按照定章切實遵行若如原奏所稱實屬不成事體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值班之各統領務須遵照舊章痛除積習如再仍前玩忽卽著該大臣據實糾參至各衙門進內當差人役尤應督飭該官兵隨時嚴查毋任溷迹出入其宮禁內外來往經行之處尤宜掃除淨潔不得任意汚穢著內務府妥定辦法隨時整頓自此次申諭之後務各恪守舊規力祛積弊以重宮禁而肅典章欽此

八月初五日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外國利息富籤票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八月二十二日

上諭各省諮議局爲採取輿論之所仰蒙 德宗景皇帝欽奉 孝欽顯皇后懿旨飭
辦朕御極後繼述 前徵責成內外諸臣依限辦理業據各省陸續奏報諮議局選
舉事宜均已照章籌辦完竣茲屆九月初一日各省招集議員開議之期用特重申
誥誠各該諮議局議員於地方利弊情形均當切實指陳妥善計畫務各恪遵前奉
懿旨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
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各該督撫亦當虛心採納裁度施行以期上下一心漸
臻上理至開局以後各該督撫尤應欽遵定章實行監督務使議決事件不得踰越
權限違背法律共攢忠愛以圖富強上以副朝廷勤求民隱之衷下不失官民守分
盡職之義朕實有厚望焉著將此諭敬謹繕錄懸掛各省諮議局議場一體欽遵欽
此 八月三十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八冊

●●成都將軍馬亮四川總督趙爾巽成都副都統鍾靈奏成防練軍改編巡防隊等

摺併清單

竊奴才馬亮准陸軍部咨開成都駐防改編練軍已成左右後三營歷經奏咨在案惟編練新軍自應遵照定章以歸畫一現成都以舊有之新威一營改爲練軍後營又挑選步隊千餘名爲步隊左右兩營名曰成防練軍名稱既屬紛歧章制未能符合應將練軍名目刪去改稱成都駐防步隊第一標第一二等營其有不及新軍程限者應改爲巡防隊名曰成都駐防巡防第一營俾與各省旗均臻一律所有官弁務宜照章遴派諳練武備人員以資訓練而冀擴充又查營務處名目定章所無應先設兵備處酌派總辦一員暨提調委員文案數員俾資督率等因准此札行八旗協領等會議去後旋據協領廣善等呈稱伏查成都駐防原設之練軍左右後三營係由新盛精銳等營改練故名稱不免紛歧章制亦未符合自應遵照部咨編改初意擬請編練步隊一標苦於籌款不易現經公議擬先改編巡防隊三營俾臻一律惟原餉祇有此數不能不將巡防隊伍與兵備處及警察支款通籌合計均勻定數以免偏枯成防生齒日繁閑散之中不乏精壯之士平時難於謀生棄置實爲可惜擬於此項閑散內挑選一營每

月給餉銀三兩既可養其身家即可作其志氣定爲成都駐防巡防隊第一營歸統領官兼帶其馬甲委甲等月領原有錢糧挑選入營似與閑散有別祇可酌給津貼擬於此項馬甲委甲之內挑選兩營定爲成都駐防巡防隊第二營第三營分派管帶官二員均遵章以三百一人爲一營所有官弁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內遴選諳練武備之員充當該員等俱有本缺俸米可領祇支津貼辦公不支薪水其原有之營務處向僅司掌冊籍承啟文牘其於將弁之賢否兵丁之勤惰餉項有無虛冒器械是否精良緣事權甚輕皆難過問應遵章改爲成都駐防巡防隊兵備處以爲查考功過稽核餉械並訓練各事之機關請設總辦一員暨提調文案支應並略仿陸軍成法添設司械執法等委員自總辦以下不拘滿漢惟材是選至於滿營警察自開辦以來賭竊之風稍戢閭閻頗獲乂安惟章制名稱與成省城新定警章諸多未合辦事權限亦欠劃清擬請照章改訂設警務公所派總辦一員以及文牘支應教習警衛豫審並區官區長等員該員等率係四川省城警務學堂畢業之人諳悉警章而經費有限有不能不一員而兼兩差者但求不廢事不曠公似不必定備員數其巡警兵等以馬甲委甲閑散并挑照巡防隊分別支給餉項津貼消防隊則不論滿漢以善駕水龍躋捷勇敢之人充當分撥各區歸區官管理平時仍令演習庶期有備無患合計成都駐防巡防隊共三營凡九百三員名統領本部員役二十五員名巡警官兵等共三百九十四員名

兵備處員役一十九員名每年應支薪公津貼餉銀暨按年購製冬夏操衣靴帽等項
歲共需銀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請仍由四川藩庫撥給遇閏照加如此
一轉移間餉不另增事歸實際名稱既符章制亦合俟經費寬裕再行擴充辦理所有
每年支款報銷由藩司彙辦悉照舊章以歸劃一其應建營房除練軍後營一營營房
粗有規模外續設之左右兩營因無款可籌未經建築官兵皆散處各旗平時操練已
多先後參差稽查匪易有事斷難心力齊一號令靈通擬將練軍後營營房改爲警務
公所原設之警察總局應卽裁撤查該局本舊日振威營營房所改其地逼近校場演
武廳有礙操場擬另就校場之西相擇閒地修築巡防隊三營營房以資駐紮除將振
威營營房磚木拆卸備用應添工料尙多兼請檄行藩司籌撥銀六千兩作爲修建之
費所需新式槍枝藥彈等項俟營制編定另文呈請檄行籌餉局撥給應用等情並擬
具營制餉章暨估修營房清冊呈送前來查成防練軍改編巡防隊三營係遵照陸軍
部來文辦理所擬各項均係力從撙節核與舊日練軍等處歲需餉數統計尙屬相符
將來如遇征調再行另議至修建營房實因官兵散處各旗操房不便若照行營支搭
帳棚則逐年更換所費更屬不貲是以擇閒地修建所估經費亦當核實蓋深知川省
財政困難不敢稍涉虛糜也奴才馬亮奴才鍾靈與奴才爾巽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當
行藩司按年照數籌給並撥修建營房經費銀六千兩以應要需隨由奴才馬亮等選

派諳練武備之員分充統領管帶暨總辦提調等官凡有兼差者除本缺旗務應准照常兼辦外其無關緊要差使均飭一併開除俾得專心訓練現已於七月初一日一律改編完竣卽於是日起支薪餉津貼等項所有練軍三營暨營務處警察局一切支款均截至六月底止由藩司另案報銷以清界限其餘未盡事宜容再隨時奏明辦理除將營制餉章繕錄清單恭呈 御覽並咨部查核外再原餉內尙有步軍營保甲局經費銀二千八百八十兩除由藩庫項下撥解之一千四百四十兩現已停支外其餘一千四百四十兩查係旗庫生息銀兩現經提出創辦滿營工藝實業學堂俟章程議定另行奏咨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奉 碑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遵照陸軍部咨議就原有成防練軍左右後三營原餉按暫行章程改編巡防隊一二三等營原有營務處遵改兵備處暨仿照四川巡警現行章程整頓滿營巡警所有官弁兵夫等支給公費薪餉津貼各數目恭呈 御覽

計開

成都駐防巡防隊統領本部

統領官一員兼帶第一營 月支津貼銀五十兩 公費銀一百兩
幫統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

書記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十六兩
會計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十六兩
執事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十六兩
司書生二名 月各支薪水銀三兩三錢
馬弁二名 月各支餉乾銀六兩
護兵十四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六錢
伙夫二名 月各支餉銀二兩四錢

以上官弁兵夫二十五員名共支薪餉銀二百九十五兩八錢
遵照部議就原有營務處改設兵備處薪餉津貼數目

成都駐防巡防隊兵備處

總辦一員	月支津貼銀五十兩
提調一員	月支津貼銀三十兩
教練一員	月支津貼銀二十兩
參謀官一員	月支津貼銀二十兩
文案二員	月各支津貼銀一十六兩
支應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六兩

查械官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六兩

執法官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六兩

司書生六名 月各支薪水銀三兩三錢

伙夫四名 月各支餉銀二兩四錢

辛紅紙筆油燭 月支銀二十兩

以上官弁兵夫一十九員名共月支銀二百四十九兩四錢

第一營

管帶官一員統領官兼充不支薪水月支公費銀五十兩

哨官三員 月各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哨長三員 月各支津貼銀六兩

什長二十四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六錢

正兵二百一十六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

書記長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十二兩

司書生五名 月各支薪水銀三兩三錢

號目一名 月支餉銀三兩九錢

號兵六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三錢

護目一名 月支餉銀三兩九錢

護兵一十六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三錢

伙夫二十四名 月各支餉銀二兩四錢

以上共官弁兵夫三百一員名月共支薪餉津貼銀一千零四兩九錢

第二營第三營

每營 管帶官一員 月支津貼銀二十四兩 公費銀五十兩

哨官三員 月各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哨長三員 月各支津貼銀六兩

書記長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十二兩

司書生五名 月各支薪水銀三兩三錢

什長二十四名 月各支津貼銀一兩五錢

正兵一百一十六名 月各支津貼銀一兩二錢

號目一名 月支津貼銀一兩五錢

號兵六名 月各支津貼銀一兩二錢

護目一名 月支津貼銀一兩五錢

護兵一十六名 月各支津貼銀一兩二錢

伙夫二十四名 月各支餉銀二兩四錢

以上每營官弁兵夫三百一員名月共各支薪餉津貼銀五百三十八兩七錢
整頓滿營巡警挑選馬甲委甲閑散合格兵丁編列按川省現行警章核減支給津貼

餉銀數目

警務公所

總辦一員 月支津貼銀五十兩

幫辦兼總務科科長一員 月支津貼銀二十兩

行政警衛員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司法預審員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衛生診治員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敎習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六兩

文牘員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兩

支應兼庶務員一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兩

區官四員 月支津貼銀一十二兩

巡官四員 每員月支津貼銀六兩

司書生十名 每名月支津貼銀二兩四錢

巡長馬甲委甲八名 每名月支津貼銀二兩一錢

巡長閑散八名 每名月支餉銀三兩六錢

巡警馬甲委甲一百二十名 月各支津貼銀一兩二錢

巡警閑散一百八十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

消防長四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九錢

消防隊二十名 月各支餉銀三兩三錢

清道備遣雜役夫一十六名 月各支餉銀一兩八錢

伙夫一十二名 月各支餉銀二兩一錢

各區警燈燈油 月支銀四十八兩

紙張茶炭 月支銀一十二兩

以上官弁兵夫三百九十四員名共月支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二錢

以上統計官弁兵役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員各支領各項薪水公費津貼不扣建餉項
扣建總共每大建月支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每小建月支銀三千七百三十一兩
七錢四分以每歲六大建六小建合計歲支薪餉津貼銀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兩六
錢四分遇閏加增又三營每營兵丁歲需冬夏軍衣靴帽鼓號等項約需銀一千兩巡
警歲需冬夏軍衣靴帽鼓號修整消防器具各等項約需銀一千五百兩均作爲活支

擇節動用核實請銷總計共需銀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

●●實錄館奏酌擬館規條目摺併單

竊臣等奉 命恭修 德宗景皇帝實錄業於六月二十六日開館一切事務均宜豫定章程妥籌辦理溯查歷屆開館均經立有館規惟今昔情形不同有應量爲增添以及刪改歸併之處臣等公同商酌謹擬此次館規三十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嗣後如有應行變通事宜再由臣等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謹奏宣統元年八月初三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臣等酌擬館規三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本館滿洲蒙古漢提調官三員除蒙古館設立西所遵例分辦外滿漢館現在同設東所清文譯漢漢文繙清均宜彼此商酌合辦至滿蒙漢合辦之事仍令三提調官公同畫稿呈堂

一從前館中滿蒙纂修協修等員有因通曉繙譯咨行各衙門指名調取者上屆館規議定均由各衙門保送過館候總裁面試留館後如有始勤終怠者隨時撥回另行咨取概不得指名咨調此次應遵照辦理

一館中應立考勤簿凡總纂纂修協修收掌校對等官務令辰入酉出每日赴館畫到